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泰达时代中心 1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长赵昕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219,775,95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7.233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7,21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23%。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 9 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220,783,16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95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2,295,38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78%。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公明公证处的公证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全程现场见证。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田炳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3,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数:2,235,493 股。

(2) 选举中山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5,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7,493 股。

(3) 选举陈晓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3,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5,493 股。

(4) 选举史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3,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5,493 股。

(5) 选举林志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3,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5,493 股

(6) 选举高毅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3,271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5,491 股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伍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3,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数:2,235,493 股。

(2) 选举齐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5,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7,493 股。

(3) 选举曲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3,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5,493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1) 选举中岛祥介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3,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5,493 股。

(2) 选举黄祥欣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0,725,273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37,493 股。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赵世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